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而本集團總部亦位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目前並將繼續於中國履行各自的職責。由於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均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因上述所載的原因，我們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留駐香港存在切實困難及在商業方面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將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侃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建新先生。吳建新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陳侃先生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彼等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
2.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推行政策，要求(a)每名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地點時，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住宿地址或通訊方式；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委任的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4. 各董事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期間為止。合規顧問將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除授權代表外，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替代溝通橋樑。本公司將確保自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

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之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刊發、流通或派發之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及載列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按適用者)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我們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現已編製以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但並未涵蓋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所規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原因為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由如下：

1.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27段及第31段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2.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直至文件日期，於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後，本集團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非經常性[編纂]除外)。本公司將就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
3. 由於財務報表須另行審核直至2020年12月31日，而申報會計師其後將須在短時間內承擔大量額外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以涵蓋額外四個月期間段(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師報告，故根據[編纂]時間表預期申報會計師將無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以供載入文件內。董事認為，申報會計師進行該等額外工作為有意投資者所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成本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為(i)自2020年9月1日(即緊隨申報會計師申報期最後一日的日子)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非經常性[編纂]除外)，且未於本文件內另行披露；及(ii)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造成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編纂]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2.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就第27段及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惟須遵守證監會就授出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條件；
3. 本文件內須載入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所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4. 本文件載有一份董事聲明，表明經具體參考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的交易業績，除[編纂]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此外，申請人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獲准毋須載入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綜合業績，理據為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將會對本公司而言屬過份繁重，此乃由於並無足夠時間供我們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年度財務報表及供申報會計師於本文件刊發前完成其就此的審核，且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惟條件為：

1.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
2. 本文件將於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

1. 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非經常性[編纂]除外)。
2. 自2020年9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分別由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該等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者的利益；及
4.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